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雅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87,682千元及1,437,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45%及10.4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89,857千元及1,639,38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15%及11.2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3,929	18	2,458,859	18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二)、八及九)	\$ 105,623	1	107,99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14,382	-	20,585	-
(附註六(二))	391,246	3	96,551	1	應付帳款	4,530,152	29	4,114,620	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81,611	1	95,83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660	1	74,439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3,761,995	24	3,521,552	2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廿二)及七)	782,023	5	811,319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527,079	3	676,94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54	-	48,83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及七)	47,737	-	56,377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45,337	1	183,53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50	-	5,91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四)及七)	149,156	1	-	-
存 貨(附註六(六))	2,112,999	13	2,147,397	1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91,856	1	55,476	-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及六(九))	66,396	-	56,85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917	-	1,88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十))	98,17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6,073,860	39	5,418,694	3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636	-	18,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901,548	63	9,134,736	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4,796	-	16,713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四)及七)	510,767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67,240	21	2,630,446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4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451	-	26,7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339	-	64,00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三)、八及九)	1,458,838	9	1,602,933	12	存入保證金	495	-	514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七)、(十)、(十四)及七)	648,678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840	3	81,229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一))	223,416	2	221,193	2	2xxx 負債總計	6,658,700	42	5,499,923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7,158	1	54,0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六(三)、(八)、(十七)、(十八)及(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六(九)、(十七)、八及九)	55,038	-	90,737	1	3100 股本	1,922,620	12	1,922,620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6,819	37	4,626,044	34	3200 資本公積	1,131,801	7	1,131,801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027	6	894,26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698	11	1,609,891	12
					保留盈餘合計	2,647,725	17	2,504,159	18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14)	(1)	(53,2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9,064	21	2,488,725	18
					其他權益合計	3,082,550	20	2,435,468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84,696	56	7,994,04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九))	304,971	2	266,809	2
					3xxx 權益總計	9,089,667	58	8,260,857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748,367	100	13,760,78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48,367	100	13,760,7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14,405,195	101	14,654,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13	-	31,904	-
4190 銷貨折讓	110,156	1	100,541	1
營業收入淨額	14,259,326	100	14,522,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12,734,941	89	13,065,665	90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88	-	(370)	-
5900 營業毛利	1,524,973	11	1,456,02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378	4	632,419	5
6200 管理費用	532,939	4	584,6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480	3	480,0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35	-	5,002	-
營業費用合計	1,556,532	11	1,702,144	12
6900 營業淨損	(31,559)	-	(246,1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十四)、(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8,803	1	268,5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9)	-	66,791	-
7050 財務成本	(18,207)	-	(4,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1	-	9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48	1	331,53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3,789	1	85,41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9,665	-	(6,258)	-
8200 本期淨利	144,124	1	91,6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3)	-	(1,7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4,472	7	124,97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8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1,933	7	124,0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19)	-	(31,7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	-	81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47)	-	(30,9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7,986	7	93,1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2,110	8	184,78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390	1	77,5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8,734	-	14,086	-
	\$ 144,124	1	91,6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2,042	8	167,1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68	-	17,679	-
	\$ 1,112,110	8	184,78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259,228	8,416,7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531,333	(2,555,061)	(23,728)	(23,728)	-	(23,7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31,333	-	2,510,033	8,133,791	259,228	8,393,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54	(31,4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393)	(288,393)	-	-	-	-	(288,393)	(7,308)	(295,7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58)	-	-	-	-	-	-	-	(18,458)	-	(18,458)
本期淨利	-	-	-	77,585	77,585	-	-	-	-	77,585	14,086	91,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9)	(929)	(31,957)	122,409	-	90,452	89,523	3,593	9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656	76,656	(31,957)	122,409	-	90,452	167,108	17,679	184,7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0)	(2,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165,017	165,017	-	(165,017)	-	(165,01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609,891	2,504,15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94,048	266,809	8,260,8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6,460)	(26,460)	-	-	-	-	(26,460)	(150)	(26,61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583,431	2,477,69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67,588	266,659	8,234,2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59	(7,75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327)	(240,327)	-	-	-	-	(240,327)	(9,135)	(249,462)
本期淨利	-	-	-	135,390	135,390	-	-	-	-	135,390	8,734	144,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9)	(2,589)	(63,257)	1,022,498	-	959,241	956,652	11,334	96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801	132,801	(63,257)	1,022,498	-	959,241	1,092,042	20,068	1,112,11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516)	(3,516)	-	-	-	-	(3,516)	3,51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563	28,5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281,068	281,068	-	(312,159)	-	(312,159)	(31,091)	(4,700)	(35,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902,027	1,745,698	2,647,725	(116,514)	3,199,064	-	3,082,550	8,784,696	304,971	9,089,6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789	85,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818	162,409
攤銷費用	3,651	2,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35	5,002
利息費用	18,207	4,705
利息收入	(37,615)	(31,134)
股利收入	(94,703)	(99,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1)	(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899
處分投資利益	(35,791)	(44,229)
未(已)實現銷售損益	(588)	370
租賃修改利益	(8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552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25)	(96,551)
應收票據	14,225	51,282
應收帳款	(254,942)	(310,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861	14,217
其他應收款	12,624	(14,895)
存貨	34,398	36,647
預付款項	(10,670)	34,206
其他流動資產	(6,280)	(7,568)
其他營業資產	(13,117)	1,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426)	(291,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03)	6,784
應付帳款	415,532	19,7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21	(3,239)
其他應付款	(40,219)	(43,283)
負債準備	(38,198)	(25,680)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2,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21)	(13,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767	(5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41	(347,769)
調整項目合計	218,893	(348,4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2,682	(263,053)
收取之利息	36,951	31,627
支付之利息	(17,452)	(5,094)
支付之所得稅	(44,855)	(12,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326	(248,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	-	2,9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0)	(49,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372	157,0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40)	(293,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款	133,725	-
取得無形資產	(5,845)	(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29	(10,1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38)	(20,356)
收取之股利	95,470	99,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193	(81,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8,186
短期借款減少	(2,376)	(105,638)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9)	(1,3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1)
租賃本金償還	(154,919)	-
發放現金股利	(240,327)	(288,39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135)	(7,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83)	(274,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66)	(19,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070	(624,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859	3,083,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3,929	2,458,859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8~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並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848,914千元及842,231千元，減少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969千元、32,324千元及150千元，差額26,460千元認列於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1.7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9,5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04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84,996
	<u>\$ 920,469</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842,23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842,231</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一)及四(十二)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註三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	100.00 %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5.87 %	67.17 %	註四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三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60.00 %	60.00 %	註一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五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	100.00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	Lucky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40.00 %	40.00 %	註一
Lucky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係由本公司分別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投資江蘇全漢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86.35%及86.87%。

註二：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65.87%及67.17%。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十一月增資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轉投資輝力公司，金額共計美金3,500千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增資善元公司，金額共計33,937千元。

註五：Famou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增資無錫全漢公司，金額共計人民幣7,081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時，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5～1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1～26年
租賃權益改良	5～11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房屋及建築暨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6,828	7,035
約當現金	22,354	24,735
活期存款	1,224,878	1,034,724
定期存款	1,529,869	1,392,365
	<u>\$ 2,783,929</u>	<u>2,458,8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4,993
國內開放型基金	95,141	91,55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255	-
結構式存款	236,850	-
合 計	<u>\$ 391,246</u>	<u>96,5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結構式存款，其預期收益率為1.10%至3.80%，於民國一〇九年二至四月到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88千及61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18,008	2,520,633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950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0,242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66,040	109,813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30,000	-
合 計	<u>\$ 3,367,240</u>	<u>2,630,44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94,415千元及99,86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6,443千元及166,67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254,323千元及165,0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分別為3,556千元及9,671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出售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2,48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66,579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81,611	95,836
應收帳款	3,799,510	3,545,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079	676,940
減：備抵損失	(37,515)	(23,661)
	<u>\$ 4,370,685</u>	<u>4,294,32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33,353	0~0.12	3,567
逾期30天以下	18,981	9.62	1,826
逾期31~60天	1,194	0~29.13	-
逾期61~90天	2,723	66.34	1,806
逾期91~120天	1,809	94.93	1,717
逾期121天以上	<u>8,654</u>	100.00	<u>8,654</u>
	<u>\$ 3,266,714</u>		<u>17,570</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金額計11,579千元。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00,448	0~0.11	3,033
逾期30天以下	61,547	0~8.78	5,339
逾期31~60天	21,987	26.08	5,734
逾期61~90天	5,351	51.21	2,740
逾期91~120天	<u>3,553</u>	90.01	<u>3,199</u>
	<u>\$ 3,292,886</u>		<u>20,04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0,914	0.26	2,588
逾期30天以下	32,596	0.26	86
逾期31~60天	40,515	0.26	107
逾期61~90天	5,992	0.26	16
逾期91~120天	1,397	0.26	3
逾期121天以上	5,939	0.26	16
	<u>\$ 1,067,353</u>		<u>2,81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3,480	0.31	2,770
逾期30天以下	26,091	0.31	81
逾期31~60天	19,228	0.31	59
逾期61~90天	873	0.31	3
逾期91~120天	169	0.31	-
逾期121天以上	2,202	0.31	7
	<u>\$ 942,043</u>		<u>2,920</u>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主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92	-	-
逾期30天以下	8,351	-	-
逾期31~60天	333	-	-
逾期121天以上	828	-	-
	<u>\$ 57,004</u>		<u>-</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部分應收帳款，金額5,550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無法收回，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265	0~3.10	461
逾期30天以下	14,516	-	-
逾期31~60天	702	-	-
逾期61~90天	13	-	-
逾期121天以上	6,564	3.10	203
	<u>\$ 83,060</u>		<u>66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661	24,43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4,499	(4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86)	(385)
外幣換算損益	(259)	38
期末餘額	<u>\$ 37,515</u>	<u>23,661</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53,366	61,910
減：備抵損失	(5,629)	(5,533)
	<u>\$ 47,737</u>	<u>56,377</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533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6	5,431
外幣換算損益	(140)	102
期末餘額	<u>\$ 5,629</u>	<u>5,533</u>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 成 品	\$ 1,055,879	1,264,493
在 製 品	499,104	352,434
原 料	558,016	530,470
	<u>\$ 2,112,999</u>	<u>2,147,39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2,665,277	12,989,013
存貨跌價損失	43,382	48,98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410	19,304
存貨報廢損失	7,782	8,374
其 他	90	(6)
	<u>\$ 12,734,941</u>	<u>13,065,66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配合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無錫仲漢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4,865千元及86,487千元。經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有減損之情事，故以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與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收取第一期價款，金額計133,72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u>26,451</u>	<u>26,70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分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7.4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並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31,393千元(人民幣6,853千元)，其處分利益44,229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6,451</u>	<u>26,70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1	915
其他綜合損益	(628)	816
綜合損益總額	<u>\$ (77)</u>	<u>1,731</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附 屬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318	1,255,033	25,094	950,597	17,188	394,030	53,312	2,178	3,007,750
增 添	-	5,603	133	80,110	-	30,654	3,603	1,305	121,408
處 分	-	-	-	(1,972)	-	(5,127)	-	-	(7,099)
重 分 類(註一)	158	(156,799)	-	5,986	-	3,052	4,512	(94)	(143,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60)	(825)	(28,443)	(550)	(2,802)	(2,066)	28	(48,4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476</u>	<u>1,090,077</u>	<u>24,402</u>	<u>1,006,278</u>	<u>16,638</u>	<u>419,807</u>	<u>59,361</u>	<u>3,417</u>	<u>2,930,4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145	1,231,856	3,010	843,763	15,650	370,359	16,449	42,593	2,742,825
增 添	71,173	31,222	-	127,990	3,437	35,658	1,554	22,152	293,186
處 分	-	(2,450)	-	(20,405)	(1,596)	(14,353)	(854)	-	(39,658)
重 分 類	20,000	4,806	22,520	14,696	-	3,594	37,549	(62,900)	40,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01)	(436)	(15,447)	(303)	(1,228)	(1,386)	333	(28,8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318</u>	<u>1,255,033</u>	<u>25,094</u>	<u>950,597</u>	<u>17,188</u>	<u>394,030</u>	<u>53,312</u>	<u>2,178</u>	<u>3,007,75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56,977	1,750	636,373	11,388	288,310	10,019	-	1,404,817
本期提列	-	51,388	1,764	76,345	1,322	37,906	5,979	-	174,704
處 分	-	-	-	(1,747)	-	(5,079)	-	-	(6,826)
重 分 類(註一)	-	(70,312)	-	-	-	(101)	-	-	(70,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78)	(96)	(18,496)	(385)	(1,889)	(520)	-	(30,6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8,775</u>	<u>3,418</u>	<u>692,475</u>	<u>12,325</u>	<u>319,147</u>	<u>15,478</u>	<u>-</u>	<u>1,471,61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11,156	100	597,783	11,854	267,649	8,463	-	1,297,005
本期提列	-	53,771	1,677	67,470	1,300	35,576	2,615	-	162,409
處 分	-	(1,983)	-	(19,872)	(1,596)	(14,150)	(854)	-	(38,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67)	(27)	(9,008)	(170)	(765)	(205)	-	(16,1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6,977</u>	<u>1,750</u>	<u>636,373</u>	<u>11,388</u>	<u>288,310</u>	<u>10,019</u>	<u>-</u>	<u>1,404,8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476</u>	<u>661,302</u>	<u>20,984</u>	<u>313,803</u>	<u>4,313</u>	<u>100,660</u>	<u>43,883</u>	<u>3,417</u>	<u>1,458,8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318</u>	<u>798,056</u>	<u>23,344</u>	<u>314,224</u>	<u>5,800</u>	<u>105,720</u>	<u>43,293</u>	<u>2,178</u>	<u>1,602,93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19,145</u>	<u>820,700</u>	<u>2,910</u>	<u>245,980</u>	<u>3,796</u>	<u>102,710</u>	<u>7,986</u>	<u>42,593</u>	<u>1,445,820</u>

註一：1.分別自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158千元及13,586千元。

2.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折舊分別為156,799千元及70,312千元。

3.轉至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折舊分別為130千元及101千元。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4,866	801,438	2,381	229	848,91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866	801,438	2,381	229	848,914
增 添	-	24,874	762	-	25,636
處 分(提前終止合約及 縮減範圍)	-	(31,321)	-	-	(31,32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078)	-	-	-	(15,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	(25,972)	(39)	-	(26,7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18</u>	<u>769,019</u>	<u>3,104</u>	<u>229</u>	<u>801,37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306	156,626	1,011	171	159,114
處 分(提前終止合約及 縮減範圍)	-	(1,059)	-	-	(1,05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13)	-	-	-	(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5,124)	(6)	-	(5,1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3</u>	<u>150,443</u>	<u>1,005</u>	<u>171</u>	<u>152,6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945</u>	<u>618,576</u>	<u>2,099</u>	<u>58</u>	<u>648,67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辦公設備、倉儲地點、車輛及停車位，請詳附註六(十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專 利 使 用 權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6,545	15,863	241,080
本期新增	-	5,845	-	5,845
本期減少	-	(1,715)	-	(1,715)
重 分 類	-	130	-	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	-	(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10,801</u>	<u>15,863</u>	<u>245,33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6,618	15,863	241,153
本期新增	-	365	-	365
本期減少	-	(436)	-	(4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6,545</u>	<u>15,863</u>	<u>241,08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024	15,863	19,887
本期攤銷	-	3,651	-	3,651
本期減少	-	(1,715)	-	(1,715)
重 分 類	-	101	-	1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	-	(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57</u>	<u>15,863</u>	<u>21,9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43	15,863	18,206
本期攤銷	-	2,119	-	2,119
本期減少	-	(436)	-	(4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24</u>	<u>15,863</u>	<u>19,8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4,744</u>	<u>-</u>	<u>223,4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2,521</u>	<u>-</u>	<u>221,19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18,672</u>	<u>4,275</u>	<u>-</u>	<u>222,94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u>105,623</u>	<u>107,99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76,000</u>	<u>1,053,000</u>
利率區間(%)	<u>0.98~5.14</u>	<u>3.58~4.7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6,713	18,6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17</u>	<u>1,889</u>
合 計	\$ <u>14,796</u>	<u>16,713</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利率區間(%)	<u>1.50~1.51</u>	<u>1.5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u>149,156</u>
非 流 動	\$ <u>510,76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06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0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8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54,9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1,44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到十年，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108年度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面積每增加1%對租金之估計影響數
依據每月實際使用之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1,103</u>	<u>11</u>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26,510
一年至五年	149,166
五年以上	<u>63,840</u>
	\$ <u>339,51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辦公設備、倉儲地點、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為173,669千元。

(十六) 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3,535	209,21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4,134	133,91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02,332)</u>	<u>(159,599)</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145,337</u>	<u>183,535</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840	205,0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3,663)</u>	<u>(141,2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177</u>	<u>63,792</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162</u>	<u>210</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339</u>	<u>64,0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2,7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5,070	204,8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06	3,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益)	2,063	(23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8	5,4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498)	(5,699)
計畫縮減影響數	<u>(1,787)</u>	<u>(2,63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9,840</u>	<u>205,07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278)	(129,156)
利息收入	(1,389)	(1,5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4,876)	(3,4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18)	(10,826)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4,498	3,77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3,663)</u>	<u>(141,2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4)	(1,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4	922
	<u>\$ (170)</u>	<u>(953)</u>
營業成本	\$ -	232
推銷費用	-	282
管理費用	(170)	(2,203)
研究發展費用	-	736
	<u>\$ (170)</u>	<u>(95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618	18,855
本期認列損失	3,173	1,7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791</u>	<u>20,61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300)	5,51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367	(5,1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390)	5,613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130	(5,3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38千元及34,0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1,695千元及96,874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40,375千元及41,653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615	36,4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73)	(37,027)
	61,942	(55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2,277)	8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572)
	(12,277)	(5,7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665</u>	<u>(6,2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34</u>	<u>8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93,789</u>	<u>85,4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758	17,0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5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578	39,09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279	1,480
現金股利收入	(18,941)	(19,985)
證券交易所得加計收入數	51,315	33,004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52,674)	(33,711)
前期高估數	(3,673)	(37,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540	-
租稅獎勵	(12,884)	-
所得稅基本稅額	3,511	2,340
其 他	(3,144)	(1,968)
合 計	<u>\$ 49,665</u>	<u>(6,25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u>108,171</u>	<u>98,408</u>

課稅損失係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年及以後年度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惟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金額以該年度課稅所得80%為限。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前之虧損，可後抵二十年，單一課稅年度可扣抵金額無限制。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0,4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5,00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5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11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499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23	民國一二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9,763</u>	無期限
合 計	\$ <u>108,17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4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7,090	11,151	1,766	14,021	54,0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1)	(1,803)	15,427	(343)	12,72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34	-	-	6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1)	-	-	(133)	(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6,438</u>	<u>9,982</u>	<u>17,193</u>	<u>13,545</u>	<u>67,15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1,194	10,946	5,121	9,938	47,1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86	(648)	(3,355)	3,925	5,70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53	-	-	8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0	-	-	158	2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090</u>	<u>11,151</u>	<u>1,766</u>	<u>14,021</u>	<u>54,0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
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92,26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27,590	927,590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u>\$ 1,131,801</u>	<u>1,131,80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
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
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
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
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
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
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
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u>240,327</u>	<u>288,393</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u>192,262</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將資本公積96,131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5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257)	2,488,725	3,489	2,438,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629)	-	(690)	(6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28)	-	-	(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22,498	11,974	1,034,4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312,159)	-	(312,1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514)</u>	<u>3,199,064</u>	<u>14,773</u>	<u>3,097,32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非控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300)	-	2,555,061	(85)	2,533,6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31,333	(2,555,061)	-	(23,72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00)	2,531,333	-	(85)	2,509,9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773)	-	-	1,004	(31,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6	-	-	-	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22,409	-	2,570	124,9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5,017)	-	-	(165,0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257)</u>	<u>2,488,725</u>	<u>-</u>	<u>3,489</u>	<u>2,438,957</u>

(二十)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5,390</u>	<u>77,5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2,262</u>	<u>192,2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0</u>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5,390</u>	<u>77,5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2,262	192,262
員工酬勞	586	4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2,848</u>	<u>192,66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0</u>	<u>0.4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526,618	774,477	-	-	2,301,095
中 國		3,076,233	436,082	1,965,037	860,342	6,337,694
美 國		1,229,209	41,737	-	321,082	1,592,028
德 國		1,747,703	35,661	-	-	1,783,364
其他國家		2,225,999	19,146	-	-	2,245,145
	\$	<u>9,805,762</u>	<u>1,307,103</u>	<u>1,965,037</u>	<u>1,181,424</u>	<u>14,259,32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	9,899,882	1,358,742	1,965,037	1,181,534	14,405,1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120)	(51,639)	-	(110)	(145,869)
	\$	<u>9,805,762</u>	<u>1,307,103</u>	<u>1,965,037</u>	<u>1,181,424</u>	<u>14,259,326</u>
		107年度				
		本公司及加 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104,323	690,183	-	-	2,794,506
中 國		2,985,832	542,944	1,798,122	851,145	6,178,043
美 國		1,097,373	42,788	-	358,716	1,498,877
德 國		1,729,166	37,488	-	-	1,766,654
其他國家		2,260,233	23,749	-	-	2,283,982
	\$	<u>10,176,927</u>	<u>1,337,152</u>	<u>1,798,122</u>	<u>1,209,861</u>	<u>14,522,0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	10,266,601	1,379,746	1,798,122	1,210,038	14,654,5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674)	(42,594)	-	(177)	(132,445)
	\$	<u>10,176,927</u>	<u>1,337,152</u>	<u>1,798,122</u>	<u>1,209,861</u>	<u>14,522,062</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408,200	4,317,989	4,073,687
減：備抵損失	(37,515)	(23,661)	(24,437)
合 計	<u>\$ 4,370,685</u>	<u>4,294,328</u>	<u>4,049,2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0千元及4,1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0千元及6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615	31,117
其 他	-	17
股利收入	94,703	99,923
其他收入		
扣款收入	8,785	15,324
政府補助款	41,811	13,442
退 稅 款	13,803	31,029
安 規 費	11,952	23,785
其 他	40,134	53,892
	<u>\$ 248,803</u>	<u>268,5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0,610)	20,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9,014	3,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73)	(899)
處分投資利益	35,791	44,229
租賃修改利益	884	-
其 他	(605)	(380)
	<u>\$ (5,799)</u>	<u>66,79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55	4,650
租賃負債	13,067	-
其 他	185	55
	<u>\$ 18,207</u>	<u>4,705</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19%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623	108,617	107,796	821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6,713	17,783	1,078	1,078	2,156	6,466	7,005
應付票據	14,382	14,382	14,382	-	-	-	-
應付帳款	4,530,152	4,530,152	4,530,15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60	87,660	87,660	-	-	-	-
其他應付款	316,421	316,421	316,421	-	-	-	-
租賃負債	659,923	697,924	79,732	79,763	155,272	262,311	120,846
	<u>\$ 5,730,874</u>	<u>5,772,939</u>	<u>5,137,221</u>	<u>81,662</u>	<u>157,428</u>	<u>268,777</u>	<u>127,85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999	111,659	2,564	109,095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8,602	19,933	1,077	1,077	2,155	6,465	9,159
應付票據	20,585	20,585	20,585	-	-	-	-
應付帳款	4,114,620	4,114,620	4,114,62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39	74,439	74,439	-	-	-	-
其他應付款	350,758	350,758	350,758	-	-	-	-
	<u>\$ 4,687,003</u>	<u>4,691,994</u>	<u>4,564,043</u>	<u>110,172</u>	<u>2,155</u>	<u>6,465</u>	<u>9,1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16,108	4.305	930,345	155,500	4.472	695,396
美金	144,864	29.980	4,343,023	127,608	30.715	3,919,480
港幣	7,343	3.849	28,263	17,224	3.921	67,535
歐元	950	33.590	31,911	2,551	35.200	89,7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10	31.024	59,255	1,650	29.800	49,170
美金	860	29.980	25,783	867	30.715	26,630
人民幣	14,782	4.338	64,124	12,675	4.472	56,681
港幣	5,259	3.849	20,242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87,142	4.305	375,146	76,943	4.472	344,089
美金	120,058	29.980	3,599,339	114,156	30.715	3,506,302
港幣	10,812	3.849	41,615	12,411	3.921	48,66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698千元及34,9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610)千元及20,306千元。

4. 市場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5%	\$ 168,362	2,963	131,522	250
下跌5%	\$ (168,362)	(2,963)	(131,522)	(250)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型基金	\$ 95,141	95,141	-	-	95,14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59,255	-	-	59,255	59,255
結構式存款	236,850	-	-	236,850	236,850
小 計	391,246	95,141	-	296,105	391,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250,958	3,250,958	-	-	3,250,958
國外上市股票	20,242	20,242	-	-	20,24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96,040	-	-	96,040	96,040
小 計	3,367,240	3,271,200	-	96,040	3,367,24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3,9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70,685	-	-	-	-
其他應收款	47,73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18	-	-	-	-
小 計	7,226,169	-	-	-	-
合 計	<u>\$ 10,984,655</u>	<u>3,366,341</u>	<u>-</u>	<u>392,145</u>	<u>3,758,4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2,3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32,194	-	-	-	-
其他應付款	316,421	-	-	-	-
租賃負債	659,923	-	-	-	-
合 計	<u>\$ 5,730,874</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4,993	-	-	4,993	4,993
國內開放型基金	91,558	91,558	-	-	91,558
小 計	96,551	91,558	-	4,993	96,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520,633	2,520,633	-	-	2,520,63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9,813	-	-	109,813	109,813
小 計	2,630,446	2,520,633	-	109,813	2,630,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8,8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294,328	-	-	-	-
其他應收款	56,37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47	-	-	-	-
小 計	6,848,711	-	-	-	-
合 計	<u>\$ 9,575,708</u>	<u>2,612,191</u>	<u>-</u>	<u>114,806</u>	<u>2,726,99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6,60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09,644	-	-	-	-
其他應付款	350,758	-	-	-	-
合 計	\$ 4,687,00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4,99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惟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份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存款，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7.12.31為19.92)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8.12.31為1.6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9.39%及21.03%)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03及14.54)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28~6.16及1.43~1.4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皆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3,055	(3,05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3,543	(3,54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	-	1,521	(1,521)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401	(4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5%	-	-	2,834	(2,8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 值比	5%	-	-	2,746	(2,74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076,000千元及1,053,00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658,700	5,499,9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3,929)	(2,458,859)
淨 負 債	\$ <u>3,874,771</u>	<u>3,041,064</u>
資 本	\$ <u>9,089,667</u>	<u>8,260,857</u>
負債資本比率	<u>42.63 %</u>	<u>36.81 %</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重編後)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108.12.31
			收購	增 添	處 分	匯率 變動		
長期借款	\$ 18,602	(1,889)	-	-	-	-	-	16,713
短期借款	107,999	(2,376)	-	-	-	-	-	105,623
租賃負債	842,231	(154,919)	-	25,636	(31,146)	(21,879)	-	659,923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968,832</u>	<u>(159,184)</u>	<u>-</u>	<u>25,636</u>	<u>(31,146)</u>	<u>(21,879)</u>	<u>-</u>	<u>782,259</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 流量	償還借款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	20,000	(1,398)	-	-	-	18,602
短期借款	105,451	108,186	(105,638)	-	-	-	107,99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05,451	128,186	(107,036)	-	-	-	126,6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蘭得)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起因持股比例下降，已非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向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隼)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實質關係人
鄭雅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宏能	本公司之董事
鄭碧玲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3,924	63,810
其他關係人	1,723,602	1,913,922
	<u>\$ 1,767,526</u>	<u>1,977,73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06,357</u>	<u>173,683</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867	24,801
	其他關係人	513,212	652,139
		<u>527,079</u>	<u>676,94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38	122
	其他關係人		
	Sparkle Power Inc.	10,201	3,909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8,725	8,760
	3Y Power Exchange	-	905
	其 他	<u>2,685</u>	<u>3,036</u>
		<u>21,849</u>	<u>16,732</u>
		<u>\$ 548,928</u>	<u>693,67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關係人3Y Power Exchange之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7,660	74,4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30	-
		<u>\$ 88,090</u>	<u>74,439</u>

5.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FSP Group USA Corp.	10,774	11,024
其 他	-	154
其他關係人	10,243	15,234
	<u>\$ 21,017</u>	<u>26,412</u>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付而認列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864	1,827
	其他關係人	7,995	4,724
		<u>\$ 8,859</u>	<u>6,551</u>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20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3,038千元及租賃負債23,581千元。惟與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之租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終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37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5,059千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本公司董事長承租辦公室，依雙方議定價格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07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清償餘額。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075	39,757
退職後福利	617	595
	<u>\$ 51,692</u>	<u>40,35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100	10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82,512	82,512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21,388	128,022
合 計		<u>\$ 204,000</u>	<u>210,6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15,000千元，已使用額度皆為6,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頤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與碩頤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頤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頤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頤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

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頤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 (三)合併公司認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與碩頤公司之訴訟案件已判決確定，即依據與碩頤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頤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但此案賠償費用請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對此並不認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勝訴判決，惟碩頤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合併公司仍等待最高法院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執行。
- (四)彩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源公司)為合併公司電阻產品之供應商，雙方簽訂有採購、品質以及其他契約書作為交易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彩源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請求金額約美金370,000元。合併公司則依照雙方契約書主張彩源公司供應之產品品質有瑕疵，導致合併公司受有損害，合併公司有權針對彩源公司對合併公司之損害賠償費用直接自應付彩源公司之貨款中抵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彩源公司之請求，惟彩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本案件現係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35,274千元及22,838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7,395千元及13,737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六)合併公司其他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4,077	807,961	2,412,038	1,732,440	860,699	2,593,139
勞健保費用	4,367	65,670	70,037	4,612	65,752	70,364
退休金費用	82,304	42,259	124,563	84,852	45,148	13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745	38,820	85,565	51,769	41,309	93,078
折舊費用	238,284	95,534	333,818	81,975	80,434	162,409
攤銷費用	312	3,339	3,651	321	1,798	2,1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05,750	59,255	8.25	59,255	8.25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瑞能一號基金	—	"	5,000,000	52,701	-	52,701	-	
	復華投信瑞能二號基金	—	"	4,000,000	42,440	-	42,440	-	
					<u>154,396</u>		<u>154,396</u>	-	
	股票： 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00,711	3,218,008	5.40	3,218,008	5.9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32,950	0.82	32,950	0.82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200	20,242	0.21	20,242	0.21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	2.80	30,000	2.80	
					<u>3,301,200</u>		<u>3,301,200</u>		
	無錫仲漢公司	—	"	-	1,916	12.04	1,916	12.04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	"	-	64,124	8.45	64,124	16.44	
					<u>3,367,240</u>		<u>3,367,240</u>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一)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無錫仲漢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8.6.28	民國94年1月	14,865	199,809	註二	註三	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	無	配合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畫	註四	-
無錫仲漢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6.28	民國98年5月	86,487	260,390	註二	註三	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	無	配合無錫市新吳區土地儲備中心之土地收購儲備計畫	註四	-

註一：董事會決議日。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簽訂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收取第一期價款，金額計133,725千元。

註三：處分不動產之權利義務尚未移轉，故尚未認列相關處分損益。

註四：參考無錫長江資產評估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諮詢報告及覆核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89,125)	(4.74)	註一			170,528	5.64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03,060)	(3.91)	註一			101,561	3.36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387,773)	(3.76)	註一			163,500	5.41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324,582)	(3.15)	註一			40,557	1.34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87,975)	(2.79)	註一			109,113	3.61	註六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876,996	12.23	註四		註四	(85,479) (註三)	(2.52)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391,861	5.47	註四		註四	(40,114) (註三)	(1.18)	註六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204,611	2.85	註四		註四	(482) (註三)	(0.01)	註六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206,148	2.88	註五			(88,090)	(2.60)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84,507	3.97	註一			(132,769)	(3.91)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3,320)	(9.99)	註一			62,063	9.50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02,189)	(5.28)	註一			43,927	6.72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輝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9,229	18.58	註四		註四	(25,356)	(3.97)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 公司董事長之二親 等親屬	170,528	2.65	-		133,070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 人	163,500	1.87	-		77,108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 人	101,561	4.12	-		33,578	-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 例100%之轉投資 事業	109,113	2.81	-		17,968	-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 例65.87%之轉投資 事業	132,769	2.86	-		100,704	-

註：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銷貨成本	284,507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 不同	1.98 %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876,996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 較	6.09 %
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391,861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 較	2.72 %
0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04,611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 較	1.42 %
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87,97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2.00 %
1	善元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193,32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1.34 %
1	善元公司	輝力公司	3	銷貨成本	249,229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 較	1.7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四及五)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四及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	1,241,751	1,241,751	32,202,500	100.00	1,791,875	1,241,751	(141,678)	(141,678)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 群島	辦理安規認 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623	1,752	(103)	(103)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65,861	40,925	2,277	2,277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 生產及買賣	304,406	270,469	16,309,484	65.87	604,788	304,406	26,825	18,091	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四及五)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四及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007	45	(214)	(214)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1,907	3,143	2,098	2,098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註一)	62,883 (註一)	2,100,000	100.00 (註一)	92,133 (註一)	62,883	(39,154)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註一)	217,707 (註一)	7,000,000	100.00 (註一)	209,452 (註一)	217,707	(23,840)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註一)	807,483 (註一)	27,000,000	100.00 (註一)	1,079,592 (註一)	807,483	(37,454)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註一)	32,984 (註一)	1,100,000	100.00 (註一)	20,752 (註一)	32,984	(3,837)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註一)	141,042 (註一)	4,770,000	100.00 (註一)	32,725 (註一)	141,042	(19,282)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註二)	18,181 (註二)	25,000	100.00 (註二)	2,427 (註二)	18,181	274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註二)	14,903 (註二)	247,500	45.00 (註二)	26,451 (註二)	14,903	1,225	551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註二)	3,279 (註二)	1,000	100.00 (註二)	20,259 (註二)	3,279	1,493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三)	233,850 (註三)	600,000	100.00 (註三)	228,252 (註三)	233,850	(39,332)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註三)	4,500 (註三)	45,000	100.00 (註三)	3,534 (註三)	4,500	84	-	孫公司

註一：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二：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l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3,787	(二)、1	176,873	-	-	176,873	176,873	(16,791)	100.00	(16,791)	254,604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22,095	(二)、1	104,342	-	-	104,342	104,342	(23,826)	100.00	(23,826)	207,586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563,460 (註二)	(二)、1	508,326	-	-	508,326	539,128	(52,959)	100.00	(52,959)	36,450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2,363	(二)、1	380,595	-	-	380,595	380,595	15,436	100.00	15,436	895,248	-
聚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29,150	(二)、1	20,196	-	-	20,196	20,196	11,164	100.00	11,164	636,439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05,894 (註二)	(二)、1	13,380	-	-	13,380	13,380	(65,257)	86.35	(56,419)	167,254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39,038	(二)、1	38,038	-	-	38,038	38,038	(3,833)	100.00	(3,833)	20,560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62,204 (註二)	(二)、1	-	-	-	-	-	(19,282)	100.00	(19,282)	32,725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497	(二)、2	-	-	-	-	-	84	65.87	56	3,5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750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5,640千元)	1,116,600 (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5,640千元)	5,270,818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9117，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722，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448)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9.98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05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49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包含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及東莞浦特公司)、眾漢公司及善元公司，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05,762	1,307,103	1,965,037	1,181,424	-	14,259,326
部門間收入	<u>2,225,538</u>	<u>576,327</u>	<u>13,917</u>	<u>42,536</u>	<u>(2,858,318)</u>	<u>-</u>
收入合計	<u>\$ 12,031,300</u>	<u>1,883,430</u>	<u>1,978,954</u>	<u>1,223,960</u>	<u>(2,858,318)</u>	<u>14,259,326</u>
部門損益	<u>\$ 193,621</u>	<u>77,346</u>	<u>13,135</u>	<u>(90,313)</u>	<u>-</u>	<u>193,78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合 併
	本公司及 加工子公司	善元公司	眾漢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76,927	1,337,152	1,798,122	1,209,861	-	14,522,062
部門間收入	2,352,645	563,976	18,799	105,259	(3,040,679)	-
收入總計	<u>\$ 12,529,572</u>	<u>1,901,128</u>	<u>1,816,921</u>	<u>1,315,120</u>	<u>(3,040,679)</u>	<u>14,522,062</u>
部門損益	<u>\$ 41,586</u>	<u>56,515</u>	<u>2,004</u>	<u>(14,692)</u>	<u>-</u>	<u>85,413</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2,301,095	2,794,506
中 國	6,337,694	6,178,043
美 國	1,592,028	1,498,877
德 國	1,783,364	1,766,654
其他(5%以下)	2,245,145	2,283,982
合 計	<u>\$ 14,259,326</u>	<u>14,522,06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 1,292,959	1,251,282
大 陸	1,024,395	623,765
其他國家	42,636	559
合 計	<u>\$ 2,359,990</u>	<u>1,875,6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981

號

會員姓名：
(1) 關春修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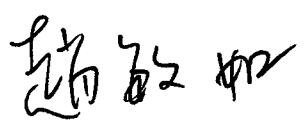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〇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390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7

日

裝

訂

線

10